

海南弘毅扶贫慈善基金会

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金会的信息公布活动，保证信息公开透明，维护捐赠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基金会的社会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捐助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基金会按照规定，将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的活动。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基金会应当以真实、完整、及时为披露信息的基本原则，最大限度地披露与基金会相关的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四条 尊重当事人意愿原则，捐赠人和受助人不愿意公开相关信息的，应尊重当事人的意愿。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五条 基金会对外披露的信息包括：

- (一) 发起人及主要捐赠人；
- (二) 年度工作报告；
- (三) 开展公益资助项目的信息；
- (四) 捐赠款物接收和管理情况；
- (五) 捐赠款物拨付和使用情况；
- (六) 按有关规定应公开的其他信息。

基金会在遵守本办法规定的基础上可以自行决定公布更多的信息。

第六条 基金会应当在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30日内，基金会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和摘要。

第七条 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公布所开展的公益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评审结束后，应当公布评审结果并通知申请人。公益资助项目完成后，应当公布有关的资金使用情况。事后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同时公布评估结果。

第八条 基金会的财务会计报告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对外公布。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渠道

第九条 基金会可以选择网站、报刊、广播、电视或者互联网作为公布信息的媒体，年度工作报告还应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第十条 对于在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消息，基金会应当在第一时间公开说明或者澄清。

第五章 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秘书长为基金会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二条 基金会公布有关活动或者项目的信息，应当持续至活动结束后或者项目完成。

信息一经公布，不得任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履行审批程序，在修改后重新公布，并说明理由，声明原信息作废。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